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以邮件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3:30 在公司十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董事 8 人，委托 2 人（独立董事林衍先生、王智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李理女士）；监事会成员 2 人、高管人员 3 人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武生先生主持，经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与经理层成员签署岗位聘任协议及综合业绩考核责任书的议案》

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参股投资国家电投集团零碳中和有限责任公司 10%股权的议案》，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派出的 4 名董事回避了表决。

该事项详见公司关于公司参股投资国家电投集团零碳中和有限责任公司 1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号）

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